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731)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5 號 13 樓
電 話：(02)8245-5250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58
	(一) 公司沿革	17 ~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3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玉龍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6869 號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火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火星集團主要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因受產品多樣性且具有效期，因此產生存貨過時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火星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火星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火星集團係以安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火星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20,879 仟元。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八)。

火星集團係以安橋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火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火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火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火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火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複雜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火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68	4	\$ 74,66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0	-	3,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2	-	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649	8	117,88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7,152	37	1,7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	-	2,210	-
130X	存貨	六(四)	110,456	13	164,314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9,264	3	35,92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21	1	4,9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271</u>	<u>66</u>	<u>407,29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9,063	25	208,51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5	-	8,6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194	8	91,61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6,5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7,093	1	8,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4,445</u>	<u>34</u>	<u>323,900</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832,716</u>	<u>100</u>	<u>\$ 731,196</u>	<u>100</u>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	126,223	15	\$	98,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7,229	2		25,220	4
2150	應付票據			1,071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50,703	6		88,7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4,339	8		68,8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0,156	3		15,0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	-		3,8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6,199	2		5,2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2	-		3,2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880</u>	<u>37</u>		<u>308,42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64,167	20		165,03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93	-		1,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1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460</u>	<u>20</u>		<u>171,52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73,340</u>	<u>57</u>		<u>479,948</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0,495	16		126,49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84,859	22		220,47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00	-		1,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922	5	(96,825)	(13)
3XXX	權益總計			<u>359,376</u>	<u>43</u>		<u>251,248</u>	<u>3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32,716</u>	<u>100</u>	\$	<u>731,1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35,852	100	\$ 618,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41,258)	(38)	(188,159)	(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94,594</u>	<u>62</u>	<u>430,067</u>	<u>6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39,274)	(69)	(409,078)	(66)
6200 管理費用		(94,464)	(15)	(72,38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	-	(25,9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1)	-	(7,6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744)</u>	<u>(84)</u>	<u>(515,069)</u>	<u>(83)</u>
6900 營業損失		<u>(142,150)</u>	<u>(22)</u>	<u>(85,00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7	-	849	-
7010 其他收入		2,115	-	1,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0,938	33	(12,6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690)	(2)	(2,2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930</u>	<u>31</u>	<u>(12,4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780	9	(97,4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5,596)	(2)	6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42,184</u>	<u>7</u>	<u>\$ 96,825</u>	<u>(1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184</u>	<u>7</u>	<u>\$ 96,825</u>	<u>(1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2,922</u>	<u>7</u>	<u>\$ 96,825</u>	<u>(16)</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738)</u>	<u>-</u>	<u>\$ -</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2,922</u>	<u>7</u>	<u>\$ 96,825</u>	<u>(1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738)</u>	<u>-</u>	<u>\$ -</u>	<u>-</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u>0.08</u>	<u>\$</u>	<u>0.1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u>	<u>0.08</u>	<u>\$</u>	<u>0.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未分配盈餘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514	\$	186,031	\$	-	\$	-	\$	2,020	(\$	19,574)	\$	292,991	\$	-	\$	292,991		
本期淨損	-	-	-	-	-	-	-	-	-	(96,825)	(96,825)	-	-	(96,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6,825)	(96,825)	-	-	(96,825)			
現金增資	1,981	48,019	-	-	-	-	-	-	-	-	-	50,000	-	-	-	-	50,000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20)	920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8,654)	-	-	-	-	-	-	18,654	-	-	-	-	-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	5,082	-	-	-	-	5,082	-	-	-	-	-	5,08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	-	\$	251,248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	\$	215,396	\$	-	\$	-	\$	5,082	\$	1,100	(\$	96,825)	\$	251,248	\$	-	\$	251,248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42,922	42,922	(738)	42,184	(738)	42,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2,922	42,922	(738)	42,184	(738)	42,18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	60,000	-	-	-	-	-	-	-	-	64,000	-	-	-	-	64,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6,825)	-	-	-	-	-	-	96,825	-	-	-	-	-	-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	-	-	-	658	-	-	-	-	658	-	-	-	-	-	6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25	523	-	-	-	-	-	-	548	-	-	-	-	5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43,364	-	-	-	-	-	-	-	43,364	47,358	-	-	47,358	90,722			
處分子公司	六(六)	-	-	(43,364)	-	-	-	-	-	-	(43,364)	(46,620)	(46,620)	(89,9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495	\$	178,571	\$	25	\$	523	\$	5,740	\$	1,100	\$	42,922	\$	359,376	\$	-	\$	359,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7,780	(\$ 97,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9,077	5,26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448	12,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087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八) -	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92	7,6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90	2,210
利息收入	(567)	(8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74)	(5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548	-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六(六)(二十一) (211,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7	(1,883)
應收帳款	47,314	(26,766)
其他應收款	(6,022)	(290)
預付款項	12,348	(20,475)
存貨	(30,368)	(84,916)
其他流動資產	(4,271)	(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1	100
應付帳款	(38,078)	65,063
合約負債	(7,991)	10,344
其他應付款	(2,086)	20,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55)
負債準備-流動	5,118	4,794
其他流動負債	962	2,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7,805)	(105,743)
收取之利息	567	849
支付之利息	(13,350)	(2,210)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1,862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26)	(107,184)

(續次頁)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47,097)	(\$ 67,668)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現金流出	六(六)(二十九)	(23,73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3,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六(二十九)	(9,336)	(205,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2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783)	(1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0	(3,651)
員工持股信託	六(十八)	658	5,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5)	(28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8,223	9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4,577)	(2,81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4,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230	170,31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174)	-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七)	90,7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24	315,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897)	(78,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65	152,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68	\$ 74,6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玉龍



經理人：楊硯超



會計主管：鄭有政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保健食品之銷售。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焯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焯宇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焯宇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焯宇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焯宇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22股，共計62,117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焯宇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交易基準日)，以交易總金額為\$41,603之現金收購樹飛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相關存貨及商標權。

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係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3日(收購股權基準日)以交易總金額\$49,988之現金取得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以現金\$2,000投資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100%之股權，又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本公司持有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及本公司之健生活及牛耳事業處之品牌業務，包含主要線上營運通路、商標及專利權、客戶關係等營業讓與，並於同日交割完成。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收購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子公司安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交易總金額\$30,000之現金取得安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交易基準日)，以交易總金額為\$39,397之現金收購皇后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澄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日(交易基準日)，以交易總金額為\$47,097之現金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126,49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行銷服務	100	100	註1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銷售	0	0	註2及註4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0	註3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收購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投資設立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報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投資設立子公司火星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報告。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於同日交割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7年
租賃改良物	3~6年
運輸設備	15年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11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3. 顧客關係

顧客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顧客關係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專利權

專利權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之會計估計變動影響請詳附註五(三)之說明。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電話行銷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話行銷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成本佔應履行總勞務成本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部分電話行銷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之服務收入於履約義務已滿足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評價

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本集團針對存有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考量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推算而得，對未來實際銷售之結果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 \$110,456。

2.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之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請詳附註六(十六)。

3.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及市場狀況，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依據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評估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20,879。

(三)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能真實反映主要資產之實際使用情形暨真實報導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商標權、專利權及客戶關係之耐用年限由 5~10 年至 15 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14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攤銷費用影響如下：

<u>業務性質</u>	<u>114年度</u>	<u>115年度</u>	<u>以後年度</u>
攤銷費用增加(減少)數	(<u>9,481</u>)	(<u>9,703</u>)	<u>19,184</u>

該資產已部分出售，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79
活期存款	32,649	74,486
	<u>\$ 32,768</u>	<u>\$ 74,6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92	\$ 2,139
應收帳款	\$ 78,071	\$ 128,169
減：備抵損失	(<u>11,422</u>)	(<u>10,287</u>)
	<u>\$ 66,649</u>	<u>\$ 117,88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2,518	\$ 592	\$ 99,549	\$ 2,139
30天內	5,650	-	13,924	-
31-90天	11,084	-	8,096	-
91-180天	8,253	-	6,600	-
181天以上	566	-	-	-
	<u>\$ 78,071</u>	<u>\$ 592</u>	<u>\$ 128,169</u>	<u>\$ 2,1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2 及 \$2,13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8,071 及 \$128,169。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	\$ 299,423	\$ -
其他	7,729	1,707
	<u>\$ 307,152</u>	<u>\$ 1,707</u>

應收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主係本公司處分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及健生活及牛耳事業處品牌業務之價款，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相關處分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期後收款請詳附註十一。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806	\$ -	\$ 15,806
製成品	86,330	(1,791)	84,539
商品	10,842	(731)	10,111
	<u>\$ 112,978</u>	<u>(\$ 2,522)</u>	<u>\$ 110,45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631	\$ -	\$ 21,631
製成品	129,155	(4,981)	124,174
商品	18,861	(352)	18,509
	<u>\$ 169,647</u>	<u>(\$ 5,333)</u>	<u>\$ 164,31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308	\$ 172,1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12)	9,755
其他成本	<u>8,762</u>	<u>6,292</u>
	<u>\$ 241,258</u>	<u>\$ 188,159</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過去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即期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廣告費	\$ 7,098	\$ 20,143
預付貨款	5,077	5,568
留抵稅額	1,915	6,796
其他	<u>5,174</u>	<u>3,422</u>
	<u>\$ 19,264</u>	<u>\$ 35,929</u>

(六) 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以現金\$2,000 投資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100%之股權，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本公司持有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及本公司之健生活及牛耳事業處之品牌業務，並於同日交割完成，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待出售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299,423
待出售處分群組帳面金額		
現金		23,730
應收帳款		1,227
其他應收款		1
存貨		121,323
預付款項		4,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
無形資產		27,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
其他應付款	(2,550)
流動負債	(1,295)
資本公積	(43,364)
非控制權益	(46,620)
合計	\$	<u>87,49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29,460	\$ 69,127	\$ 9,128	\$ 3,750	\$ 211,465
累計折舊	-	(218)	(1,715)	(1,020)	(2,953)
	<u>\$ 129,460</u>	<u>\$ 68,909</u>	<u>\$ 7,413</u>	<u>\$ 2,730</u>	<u>\$ 208,512</u>
114年					
1月1日	\$ 129,460	\$ 68,909	\$ 7,413	\$ 2,730	\$ 208,512
增添	-	-	4,640	4,469	9,109
處分	-	-	(225)	(924)	(1,149)
轉列待出售處分 群組(註)	-	-	(2,379)	(274)	(2,653)
折舊費用	-	(1,383)	(2,208)	(1,165)	(4,756)
12月31日	<u>\$ 129,460</u>	<u>\$ 67,526</u>	<u>\$ 7,241</u>	<u>\$ 4,836</u>	<u>\$ 209,063</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460	\$ 69,127	\$ 10,477	\$ 5,974	\$ 215,038
累計折舊	-	(1,601)	(3,236)	(1,138)	(5,975)
	<u>\$ 129,460</u>	<u>\$ 67,526</u>	<u>\$ 7,241</u>	<u>\$ 4,836</u>	<u>\$ 209,063</u>

註：請詳附註六(六)。

	土地	辦公設備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	\$ -	\$ 2,700	\$ 1,098	\$ 3	\$ 3,801
累計折舊	-	-	(728)	(644)	-	(1,372)
	<u>\$ -</u>	<u>\$ -</u>	<u>\$ 1,972</u>	<u>\$ 454</u>	<u>\$ 3</u>	<u>\$ 2,429</u>
113年						
1月1日	\$ -	\$ -	\$ 1,972	\$ 454	\$ 3	2,429
增添	129,460	69,127	4,969	2,665	-	206,221
企業合併取得	-	-	1,833	-	-	1,833
處分	-	-	-	(238)	(3)	(241)
重分類(註)	-	-	(301)	200	-	(101)
折舊費用	-	(218)	(1,060)	(351)	-	(1,629)
12月31日	<u>\$129,460</u>	<u>\$68,909</u>	<u>\$ 7,413</u>	<u>\$ 2,730</u>	<u>\$ -</u>	<u>\$208,512</u>
113年12月31						
成本	\$129,460	\$69,127	\$ 9,128	\$ 3,750	\$ -	\$211,465
累計折舊	-	(218)	(1,715)	(1,020)	-	(2,953)
	<u>\$129,460</u>	<u>\$68,909</u>	<u>\$ 7,413</u>	<u>\$ 2,730</u>	<u>\$ -</u>	<u>\$208,512</u>

註：本期重分類差異係轉列無形資產。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u>商標及 特許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客戶關係</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39,996	\$ -	\$ 6,348	\$26,251	\$34,007	\$106,6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91)	-	(637)	-	(5,664)	(14,992)
	<u>\$31,305</u>	<u>\$ -</u>	<u>\$ 5,711</u>	<u>\$26,251</u>	<u>\$28,343</u>	<u>\$ 91,610</u>
1月1日	\$31,305	\$ -	\$ 5,711	\$26,251	\$28,343	\$ 91,6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623	-	160	-	-	4,78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4,397	3,010	-	-	2,117	9,524
處分	-	-	-	-	-	-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註)	(13,263)	(2,843)	-	(5,372)	(5,797)	(27,275)
攤銷費用	(6,976)	(167)	(1,200)	-	(2,105)	(10,448)
12月31日	<u>\$20,086</u>	<u>\$ -</u>	<u>\$ 4,671</u>	<u>\$20,879</u>	<u>\$22,558</u>	<u>\$ 68,194</u>
12月31日						
成本	\$32,292	\$ -	\$ 6,553	\$20,879	\$28,216	\$ 87,9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206)	-	(1,882)	-	(5,658)	(19,746)
	<u>\$20,086</u>	<u>\$ -</u>	<u>\$ 4,671</u>	<u>\$20,879</u>	<u>\$22,558</u>	<u>\$ 68,194</u>

註：請詳附註六(六)。

	113年				
	商標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015	\$ 377	\$ 5,372	\$ 19,922	\$ 37,6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5)	(21)	-	(1,315)	(2,211)
	<u>\$ 11,140</u>	<u>\$ 356</u>	<u>\$ 5,372</u>	<u>\$ 18,607</u>	<u>\$ 35,475</u>
12月31日					
1月1日	\$ 11,140	\$ 356	\$ 5,372	\$ 18,607	\$ 35,47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638	5,924	-	-	12,56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20,571	-	20,879	14,085	55,535
移轉(註1)	772	-	-	-	772
重分類(註2)	-	(26)	-	-	(26)
攤銷費用	(7,816)	(543)	-	(4,349)	(12,708)
12月31日	<u>\$ 31,305</u>	<u>\$ 5,711</u>	<u>\$ 26,251</u>	<u>\$ 28,343</u>	<u>\$ 91,610</u>
12月31日					
成本	\$ 39,996	\$ 6,348	\$ 26,251	\$ 34,007	\$ 106,6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691)	(637)	-	(5,664)	(14,992)
	<u>\$ 31,305</u>	<u>\$ 5,711</u>	<u>\$ 26,251</u>	<u>\$ 28,343</u>	<u>\$ 91,610</u>

註 1:係預付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註 2:本期重分類係電腦軟體轉列費用數。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010	\$ 4,640
推銷費用	3,496	544
管理費用	1,942	7,524
	<u>\$ 10,448</u>	<u>\$ 12,708</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利益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利益率；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2.32%及 12.47~14.35%。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健生活	\$ -	\$ 5,372
安橋	20,879	20,879
	<u>\$ 20,879</u>	<u>\$ 26,251</u>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度</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辦公室)	\$ 95	\$ 4,322	\$ 8,677	\$ 3,553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	86
	<u>\$ 95</u>	<u>\$ 4,322</u>	<u>\$ 8,677</u>	<u>\$ 3,63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764 及 \$12,60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3	\$ 1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98	3,2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7	132
租賃修改利益	74	55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7,785 及 \$6,282。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u>\$ 7,093</u>	<u>\$ 8,543</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廣告費	\$ 17,315	\$ 17,4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762	13,387
應付勞務費	8,454	2,557
應付平台服務費	6,676	4,831
應付倉儲及運費	4,650	1,598
應付勞健保	3,503	2,919
應付收購價款	-	20,000
其他	7,979	6,097
	<u>\$ 64,339</u>	<u>\$ 68,861</u>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126,223</u>	2.25%~2.83%	註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98,000</u>	2.25%~2.79%	註

註：此筆借款除信保基金部分擔保外，係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1.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817 及 \$1,916。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3.11~133.11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4期攤還本金。	2.50%	註1、 註2	\$ 149,000
新光銀行	113.11~117.05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2期攤還本金。	2.22%	註1	21,281
玉山銀行	114.04~116.04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	2.55%	註1	10,085
				<u>180,36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199</u>)
				<u>\$ 164,1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3.11~133.11 自首次動用日起三年為寬限期，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04期攤還本金。	2.50%	註1、 註2	\$ 149,000
新光銀行	113.11~117.05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42期攤還本金。	2.22%	註1	21,311
				<u>170,311</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72</u>)
				<u>\$ 165,039</u>

註1：此筆借款除信保基金部分擔保外，係由本集團董事長及董事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註2：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79 及 \$4,03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7	1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健生活	114.11.4	850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850	\$ 7.48
本期喪失認股權	(2,533)	7.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50)	12.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467</u>	<u>7.1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2)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4.1.17	3.64	7.10	33.74%	5年	0%	1.4969%	0.44
員工認股權 計畫-健生 活	114.11.4	8.87	12.00	24.70%	0.5年	0%	1.1295%	0.0329

註 1: 經評估數家與該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之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推算。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548	\$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據銷貨收入之歷史資料估計，提列下列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5,038	\$ 10,244
本期提列	5,118	4,794
12月31日	\$ 20,156	\$ 15,038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4,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0,495，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股數	
1月1日		505,981
現金增資		16,000
12月31日		521,981

	113年	113年
	股數(註1)	股數(註2)
1月1日	249,028	249,028
變更股票面額	-	249,029
現金增資-私募(註3)	-	7,924
12月31日	249,028	505,981

註 1: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0.5 元。

註 2: 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0.5 元追溯調整為新台幣 0.25 元。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7,924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6.31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5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為 0.25 元，股份總數為 2,000,000 仟股，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訂為 4 元發行，業已收取股款 \$64,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 \$658 及 \$5,082，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十九)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半會計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正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3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7,350	0.09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588	0.07
	<u>\$ 14,221</u>	<u>\$ 0.1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18,654。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96,825。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9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000	\$ 0.0575
	<u>\$ 34,292</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9.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32,107	\$ 616,399
勞務收入	3,745	1,827
	<u>\$ 635,852</u>	<u>\$ 618,22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臺灣	\$ 632,331
中國	967
新馬地區	800
美國	1,754
	<u>\$ 635,852</u>

	<u>113年度</u>	
	<u>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u>	
臺灣	\$	615,539
中國		1,028
新馬地區		1,659
	\$	<u>618,22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7,229	\$ 25,220	\$ 14,840

前期已經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16,091	\$ 14,84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087)	\$ -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211,930	-
租賃修改利益	74	554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	58
其他損失	-	(13,264)
	<u>\$ 210,938</u>	<u>(\$ 12,65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43	\$ 130
銀行借款	13,446	2,075
其他	1	5
	<u>\$ 13,690</u>	<u>\$ 2,21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5,427	\$ 98,722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 9,077	\$ 5,268
攤銷費用	\$ 10,448	\$ 12,708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22,229	\$ 77,092
員工認股權	548	-
勞健保費用	11,552	8,015
退休金費用	6,579	4,035
董事酬金	3,146	2,509
其他用人費用	11,373	7,071
	<u>\$ 155,427</u>	<u>\$ 98,722</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稅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之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6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650，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96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56</u>	<u>1,07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20</u>	<u>1,0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6,476</u>	(<u>1,67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476</u>	(<u>1,67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96</u>	(<u>\$ 607</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56	(\$ 19,4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0	3,16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68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3	14,68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9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5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6</u>	<u>1,07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596</u>	(<u>\$ 60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72,312	\$ 72,312	\$ 72,312	123年度
114年度	122,065	122,065	122,065	124年度
	<u>\$ 194,377</u>	<u>\$ 194,377</u>	<u>\$ 194,377</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73,370	\$ 73,370	\$ 73,370	123年度

(2) 子公司安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45	\$ 45	\$ 45	12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度	\$ 45	\$ 45	\$ 45	123年度

(3) 子公司火星智慧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度	\$ 613	\$ 613	\$ 613	124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子公司安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收購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交易總金額為 \$30,000。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 \$39,397 收購皇后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日溼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以 \$47,097 收購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安橋</u>	<u>皇后及日溼</u>	<u>牛耳</u>
收購對價			
現金	\$ 30,000	\$ 39,397	\$ 47,097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729	\$ -	\$ -
應收帳款	558	-	-
存貨	-	9,397	37,097
預付費用	43	1,429	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3	-	-
無形資產	6,085	28,571	9,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7)	-	-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121</u>	<u>39,397</u>	<u>47,097</u>
商譽	\$ 20,879	\$ -	\$ -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09	\$ 206,2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	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27)
本期支付現金	<u>\$ 9,336</u>	<u>\$ 205,998</u>

2. 僅有部份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	\$ 299,423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299,423)	-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 收取數	\$ -	\$ -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1月1日	\$ 98,000	\$ 170,311	\$ 9,007	\$ 277,3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223	10,055	(4,577)	33,7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334)	(4,334)
12月31日	<u>\$ 126,223</u>	<u>\$ 180,366</u>	<u>\$ 96</u>	<u>\$ 306,685</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884	\$ 1,8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000	170,311	(2,812)	265,4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935	9,935
12月31日	<u>\$ 98,000</u>	<u>\$ 170,311</u>	<u>\$ 9,007</u>	<u>\$ 277,3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林玉龍	本公司董事長
楊硯超	本公司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擔保借款，故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提供銀行連帶保證，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三)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364	\$ 18,303
退職後福利	779	670
股份基礎給付	145	-
	<u>\$ 20,288</u>	<u>\$ 18,9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3,500	公司卡擔保及 長期借款擔保
土地	129,460	129,460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7,526	68,909	長期借款擔保
	<u>\$ 198,986</u>	<u>\$ 201,8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價款\$199,400，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全數收訖，其餘出售品牌業務之相關價款，將依雙方協商之合約付款條件按約定期間收款，相關處分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六)。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經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 元至 8 元間，預計募集金額為\$100,000 至\$160,000 間。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68	\$ 74,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92	2,139
應收帳款	66,649	117,882
其他應收款	307,152	1,707
存出保證金	7,093	8,543
	<u>\$ 416,254</u>	<u>\$ 208,43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6,223	\$ 98,000
應付票據	1,071	100
應付帳款	50,703	88,781
其他應付款	64,339	68,8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0,366	179,311
	<u>\$ 422,702</u>	<u>\$ 435,053</u>
租賃負債	<u>\$ 96</u>	<u>\$ 9,0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部各單位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未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066 及 \$2,6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A)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6,840 及 \$54,939，備抵損失分別為 \$8 及 \$17。

(B)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2.62%	\$ 34,540	\$ 3,653
30天內	20.82%	2,381	496
31-60天	23.59%	6,331	1,493
61-90天	33.52%	2,344	786
91-120天	73.22%	1,847	1,352
121天以上	85.82%~100%	3,788	3,634
		<u>\$ 51,231</u>	<u>\$ 11,414</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64%	\$ 45,465	\$ 770
30天內	21.49%	11,889	2,555
31-60天	23.12%	6,346	1,467
61-90天	33.65%	2,931	986
91-120天	41.44%	1,376	570
121天以上	60%~100%	5,223	3,922
		<u>\$ 73,230</u>	<u>\$ 10,270</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287
提列減損損失	2,6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57)
12月31日	<u>\$ 11,422</u>

	113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5,715
提列減損損失	7,6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036)
12月31日	<u>\$ 10,287</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692 及 \$7,608。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26,269	\$ -	\$ -	\$ -
應付票據	1,071	-	-	-
應付帳款	50,703	-	-	-
其他應付款	64,339	-	-	-
租賃負債	9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478	15,931	3,782	149,85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0	-	-	-
應付帳款	88,781	-	-	-
其他應付款	68,861	-	-	-
租賃負債	4,062	3,494	1,71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18	9,418	35,772	160,619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8,230
一年以上到期	13,634	-
	<u>\$ 13,634</u>	<u>\$ 8,230</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無此情形。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32,331	\$ 277,352	\$ 615,539	\$ 308,799
中國	967	-	1,028	-
新馬地區	800	-	1,659	-
美國	1,754	-	-	-
	<u>\$ 635,852</u>	<u>\$ 277,352</u>	<u>\$ 618,226</u>	<u>\$ 308,79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單一客戶之銷售額達綜合損益表營收 10% 以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甲	\$	217,021	\$	232,320
乙		67,903		53,918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健生活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	否	\$ 5,000	\$ 5,000	\$ -	6%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周轉	\$ -	-	無	\$ -	\$ 71,875	\$ 143,7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A.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傳播服務	\$ 30,000	\$ 30,000	500	100%	\$ 33,153	\$ 2,970	\$ 2,649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2,000	-	200	100%	1,387	(613)	(613)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食品銷售	-	-	-	0%	-	(4,741)	(4,00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85 號

會員姓名： (1) 顏裕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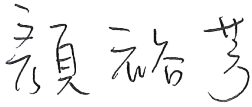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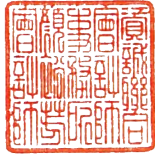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072334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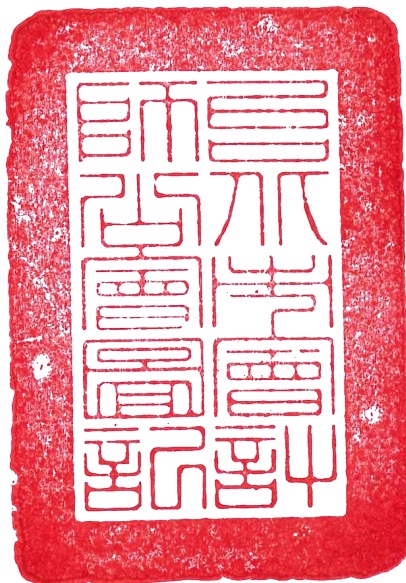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